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82
投诉人:	BEGA Gantenbrink-Leuchten KG
被投诉人:	苏州贝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zbeg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BEGA Gantenbrink-Leuchten KG, 主要营业地址是 Hennenbusch 1,58708, Menden, Germany。授权代理人是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国际大厦 2702 室。

被投诉人: 苏州贝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492 号 506 室, 邮编: 215131。电子邮箱: 1064098680@qq.com。

争议域名为<szbega.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BIZCN.COM.INC(商务中国)注册, 地址为: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区 6F。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11 月 1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11 月 1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 BIZCN.COM.INC(商务中国)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8 年 11 月 2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组织是苏州贝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是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492 号 506 室, 邮编: 215131。电子邮箱: 1064098680@qq.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11月12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于2018年12月3日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8年12月11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12月12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18年12月26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本案专家组随后通过中心将提交裁决书日期延至2019年1月4日。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BEGA Gantenbrink-Leuchten KG (贝加甘滕布林克灯具公司，又译作倍佳更藤布林克光照有限公司)系第1626058号“BEGA”商标(第11类)的权属人，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2011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投诉人 BEGA Gantenbrink-Leuchten KG (贝加甘滕布林克灯具公司，又译作倍佳更藤布林克光照有限公司)成立于1946年，其“BEGA”品牌被认为是灯具里的“劳斯莱斯”提供高品质的建筑照明设备(包括：室内、外灯具产品，照明控制系统和电子配件等)以满足不同客户对照明效果、设计和功能的要求，属于一流的世界级灯具品牌。

投诉人在中国的成功案例包括北京及香港中国银行大厦、苏州博物馆、澳门科学馆和北京故宫博物馆内的中正殿的照明专案；上海南京东路步行街、北京王府井步行街及北京东方广场等提供照明灯具。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苏州贝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szbega.com>。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Li Liu Jun 争议域名注册组织是苏州贝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联络地址是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492号506室，邮编：215131。电子邮箱：1064098680@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BEGA”商标，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网站或是其中国江苏省苏州公司的网站。该行为已经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ii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BEGA”商标或将“BEGA”商标包含在域名中进行注册使用。被投诉人也并未成功注册与争议域名有关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BEGA”商标，且被投诉人在其开设的“www.szbeqa.com”网站中，展示与投诉人公司同类的照明产品，并使用了“BEGA”字样，明显有借投诉人及其产品的知名度提升自身知名度之嫌，企图混淆消费者，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b）项之（iv）的情况。同时，被投诉人的行为也使得投诉人贝加甘滕布林克灯具公司 BEGA Gantenbrink-Leuchten KG 失去了注册该域名的可能，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被投诉人的行为也属于《政策》第4条（b）项之（ii）的情况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公司成立于 1946 年，自 2011 年起已在中国进行贸易并在中国注册并使用包含“BEGA”的系列商标，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开始使用顶级域名<begacom>并作为官方网站使用至今。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采纳和首次在中国使用“BEGA”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公司名字中的“BEGA”作为投诉人的商标，通过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内地等国家和地区）的长期使用，在高品质的照明和灯具领域已经具备了相当的知名度和显著性，亦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因此“BEGA”作为企业名称是具有独创性的。

投诉人是“BEGA”商标、商号及<bega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拥有多项关于或包含“BEGA”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BEGA”商标）。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BEGA>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szbegacom>中，“.com”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sz>和 <begacom>。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争议域名<szbegacom>与投诉人“BEGA”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前缀部份<SZ>。本案中“sz”是苏州 (Su Zhou) 汉语拼音的英文缩写。投诉人认为“szbegacom”争议域名指向之网址www.szbegacom 的实际营运人苏州贝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包含了行政区划“苏州”在其商号内。尤其是，本争议域名正是被用来销售包括照明和灯具的产品，且在网站上宣称销售的产品是投诉人的“BEGA”品牌旗下的，相关公众将很自然地将争议域名理解为，或误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故该前缀部份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因此，“BEGA”明显为争议域名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BEGA”商标相同。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BEGA”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BEGA”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 Li Liu Jun，争议域名注册组织是苏州贝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联络地址是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492 号 506 室，邮编：215131。电子邮箱：1064098680@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投诉人是<BEGA>商标、商号及<bega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 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 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的<BEGA>系列商标。争议域名<szbega.com>网站的内容可见, 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展示的产品信息, 更直接使用了投诉人的“BEGA”商标。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以及“BEGA”系列商标。专家组接纳,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销售包含投诉人商标、名称或商号却又未经投诉人授权或准许的产品或服务, 投诉人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 或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 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解决政策》的目的而言, 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 在此情况下, 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 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 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 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利益目的, 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 投诉人在建筑照明、灯具等多个领域, 已经具备了极高的品质和显著性。投诉人使用其“BEGA”系列商标、商号及<begacom>等域名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BEGA”文字的域名, 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 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 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 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 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szbega.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szbega.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9年1月4日